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 四、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五、 列席人員：曾召集人能煜 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組長淼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 六、 主席報告：新的一年，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也祝福各位委員平安順利、身體健康。
恭喜黎美玲升任副總幹事及第四組組長由鄭淼生升任，兩位經驗相當豐富，日後選務工作一定能順利推動，謝謝各位。
- 七、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

今天討論的有三案，第一案較無疑義；第二案因代表候選人幫鎮長選舉候選人行賄，非代表選舉賄選，與第三案同屬一事，這事之前討論過，但因中選會為上級機關，還是以中選會決議為主，故本會將對中國國民黨進行二案之裁罰，如有不服，中國國民黨再行提起行政訴訟。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

主席、總幹事、在座的委員及三位處長，謝謝主席的提攜讓我接任副總幹事一職，並感謝賴總幹事的信任與支持。

本縣的人口數比苗栗縣還多，但本會人員的編制卻比苗栗縣選委會還少，經上次跟中選會極力爭取，同意讓本會補專員職缺，維持本會選務之人員數。

本會委員任期至今年 8 月 7 日，中選會委員為交錯制，第一年一半委員 2 年一聘，之後為 4 年一聘，地方選委會為 4 年一聘，但本會委員已擔任多年，經驗豐富且和諧，地方與中央氛圍不同，有建議中選會不依循中選會交錯制，仍以 4 年為一任。

再次感謝委員、處長及召集人對本會選務之支持及協助。

111 年五合一地方選舉期程如下：

1.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
2.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3.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0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5. 11 月 10 日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6. 11 月 22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7. 12 月 16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8. 12 月 25 日上任。

(四) 各組室報告：

1. 第一組報告：

111 年地方公職選舉，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編制，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含防疫人員 2 人，不含監察員）；投票所設置以 1,200 選舉權人為原則，110 年公投本縣已設置 452 個投開票所，今年的地方選舉，竹北市、竹東鎮及新埔鎮因人口數增加，仍會陸續增加投開票所數。

2. 第四組報告：

本次最主要為討論關於公投案寶山鄉第 416 投開票所撕

毀公投票裁罰一事、竹東鎮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鍾桂龍及鎮長選舉候選人羅吉祥（中國國民黨推薦），因涉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本會對該候選人政黨裁罰 2 案，共計 3 案。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16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李曉雯小姐撕毀公投票，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寶山鄉第 416 投開票所（三峰村民眾活動中心），投票權人李曉雯小姐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公投票 1 張，如後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竹縣東警保字第 1104500610 號函(如附件)。
- (三)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內容略述如下：李曉雯小姐出生於 54 年 10 月 25 日，筆錄中表述因當時匆忙將第 17 案選票蓋錯，而未經思考將選票撕毀，遂立即向選務人員反應，不是故意撕毀選票。
- (四)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李曉雯小姐陳述意見，其回覆如下：

本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前往寶山鄉第 416 投開票所進行公投，於匆忙中，誤蓋選票，一時情急，不假思索，將選票撕毀，回神後意識到選票不可撕毀，立即告知選務人員，詢問如何處理，並配合警察及選

委會調查，陳述事實。

本人於公投前事務繁忙，但為執行公民應盡力及義務，仍於百忙之中抽空前往投票，卻也因此忙中出錯，實屬無心之失，絕非故意撕毀選票，還望貴會體察。

(五)110年2月11日本會監察小組111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符合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構成要件，建請裁罰李曉雯小姐新臺幣5千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六)檢附本會監察小組111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附件1)。

(七)檢附本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1. 李曉雯小姐陳述意見書(附件2)。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0年12月23日函文(附件3)。

3. 本會110年12月30日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4)。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李曉雯小姐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07 號函及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鍾桂龍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108 年度選訴字第 10、1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鍾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述如下：「…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鍾桂龍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及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辦法：提請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本會110年12月8日第318次委員會議決議：因曾召集人提出本案雖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要求裁罰，但本案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鎮長候選人羅吉祥(中國國民黨推薦)賄選案應為同一案，即鍾桂龍係為羅吉祥當選而為投票行賄罪，對於一事不二罰之法規適用是有疑義，本案先撤案，待釐清查明後再另行召開會議審議。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10021871號函復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之說明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一定之罰鍰。據上開規定，其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係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而異其效力，而候選人為使他人當選之賄選行為，同屬敗壞選風，如政

黨可予免責，與本條立法目的自有未合。本此，所詢疑義，仍有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八)111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鍾桂龍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處新臺幣 4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九)檢附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1)。

(十)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1. 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 2)。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函文 (附件 3)。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附件 4)。
4.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附件 5)。
5.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附件 6)。
6.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附件 7)。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 (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羅吉祥 (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

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291 號函辦理。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查本案鎮長候選人羅吉祥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10 年 9 月 29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49 號）。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羅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述如下：「…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羅吉祥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

及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四) 縣(市) 議會議員、鄉(鎮、市) 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

(六) 111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羅吉祥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7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

(七) 檢附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1)。

(八) 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附件 2)。
2.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附件 3)。

3.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 4）。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附件 5）。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萬委員榮河：

本次新竹縣市是否會合併，本會是否有接獲最新消息及進度？

賴總幹事：

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修正案須等到 2 月立法院會期報到之後開議，並由內政法制委員會通過，經 1 個月的冷凍期，3 月底到立法院大會表決，目前民進黨內有不同意見，有認為整個期程太匆促；亦有認為合併係為國家戰略產業之後盾，須儘速通過。研判這次民進黨先不會合併。

新竹縣政府對大新竹地區的合併案，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的合併已作可行性評估，針對大新竹地區科技城的願景、各方資源及地方特性作全面性的考量評估。

楊主任委員：

新竹縣會作萬全準備及配合政府，不管合不合併，隨著趨勢，做好準備最重要。

十、散會：上午 11 時。